



新界社團聯會
New Territories
Association of Societies

立法會CB(2)262/02-03(1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62/02-03(11)

從國際法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新界社團聯會

一. 防止外敵破壞本國國家安全

911事件打破美國兩次大戰不受波及的神話，促成世界各國加強本國國家安全法律，且展開全球性反恐活動，據傳媒透露因911事件引發美國本土以國家安全為理由，有數仟阿裔美國公民被扣查。2002年10月13日晚上印尼國際渡假勝地峇里受恐怖襲擊，造成近200名外國遊客死亡，300多人受傷。

制定國家安全法律，以保障國家免受敵人破壞，以及懲治企圖或已實施破壞本國國家安全行為的個人或團體是有必要性和迫切性。制定防止敵人破壞本國國家安全法律同時亦為法院審判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

二. 港人治港行使立法權

現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第200章第一條“叛逆”至第十條“罪行”(參考法律第200章第一條至第十條)是港英殖民政府撤出香港前1997年6月30日修訂，且法律建基於港英殖民時期用以鎮壓香港的愛國分子，不符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組成部份利益。今日，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組成部份，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作為港人治港，是作為國家主人，行使立法權，目的祇有一個，就是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整體利益，打擊敵人和懲治作出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者。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自1997年7月1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同樣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效法律，由前港英政府所制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第200章有關章節(參考法律第200章第一條至第十條)保護的是英皇陛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保護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整體利益，防止被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者侵犯香港特別行政區利益，故需重新立法。

三. 各國從嚴立法保障國家安全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152-172號大埔商業中心9字樓
9/F., Tai Po Commercial Centre, 152-172 Kwong Fuk Road, Tai Po, N.T. Hong Kong
☎ (852) 2653 0188 ☎ (852) 2650 7528 ㊦ <http://www.ntas.org.hk> ㊦ info@ntas.org.hk



新界社團聯會
New Territories
Association of Societies

破壞本國國家安全行爲是國內法和國際法所禁止。破壞本國國家安全者非一般個人或團體可以實施，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條列的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爲，均是破壞本國國家安全的行爲，有必要加以規範。古今中外，犯叛國、分裂國家較著名者有宋代的秦檜，明末吳三桂，宋代的秦檜位居宰相，權傾朝野，而明末吳三桂手握重兵，皆具備犯叛國、分裂國家行爲的必備條件。近年美、俄情治機關亦有不少因出賣從工作上得到的情報給予敵方，被本國政府控告叛國；近日，有美國公民被美國法院判處叛國罪，控罪是在阿富汗協助亞爾蓋達政權。由此可見，爲保障國家安全、國民利益，制訂完整的法律，打擊從事叛國、分裂國家行爲的個人或團體是必要和迫切的。

再者，從事叛國、分裂國家行爲的個人或團體大部份涉及煽動叛亂、顛覆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爲、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等密不可分。

四. 立法會負有不可延誤的責任爲國家安全立法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部份（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原有法律及生活方式五十年，擁有行政、立法、司法終審權，所以從立法角度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分成兩個不同的司法轄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屬成文法司法轄區，立法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授權機關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權於1997年7月1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爲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屬普通法司法轄區，故爲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不單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責任，且立法負有保障國家安全的義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以及全體議員負有無可延誤的責任和義務推動和切實執行爲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以確保有足夠國家安全法律用以防止任何源於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爲及恐怖活動，以及有足夠法律用以懲治破壞國家安全和傷害國民利益者。

再者，立法必須在合理時段內完成，不容以任何理由延誤立法，而基本法歷經五年實踐，已是合理時段。